

## 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招募團員服務內地貧困地區

\*\*\*\*\*

民政事務局現正招募有志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年青人，參加「香港青年服務團」。參與第一期計劃的團員將於今年九月赴廣東省韶關市為當地學童提供服務半年。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雷潔玉今日（七月七日）介紹「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時說：「計劃旨在推動青年發展及義工精神，透過計劃鍛鍊香港青年人的意志，讓他們發揮所長，服務他人。」

雷潔玉說，第一期計劃得到韶關市政府的全力支持，協助安排服務崗位、住宿及管理事宜。預期計劃於今年九月展開，至二〇一二年二月結束。

第一期計劃共招募十五位參加者，服務性質以支援教學為主。團員將以三至四人為一組派駐韶關的不同學校，協助老師進行日常教學活動，以及籌辦課外活動等。

雷潔玉表示，「服務團計劃分為三個部分，透過出發前訓練、實地服務和跟進活動，讓團員有更深刻的體驗。」

第一部分為出發前訓練。團員在香港接受培訓，包括義工精神、基本生活適應、基本教學技巧及義工經驗分享等環節，讓義工為參與服務團作好準備。

第二部分為服務期。團員到埗後，會進行兩至三日的實地集訓，熟悉當地生活環境及政經文化情況，進一步了解服務需要。團員隨後到指定崗位服務。期間，當地政府機關也會為團員安排考察或其他義務工作，例如參觀市內建設、企業和政府機構、探訪當地農村、以及與當地青年交流等。

第三部分為跟進活動。團員在完成服務返港後提交報告，並出席交流活動與其他青年分享經驗，推廣服務團計劃。

為支援年青人參與計劃，民政事務局會為團員安排駐校住宿及提供資助，包括每月約人民幣三千元的基本生活津貼、共兩次往返香港及服務地點的交通津貼，以及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個人一般醫療及旅遊保險的費用。

民政事務局也會聘任經驗輔導人員，為團員提供支援。

完成計劃並表現良好的團員可獲頒發證書和獎勵金，並可提名一名服務對象從韶關來港考察交流。

參加者年齡須介乎十八至二十九歲，能操普通話及讀寫簡體字。有興趣的青年人可於民政事務局網站下載報名表格，將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遞交申請。

通過初步甄選的申請者將獲邀於八月中旬進行面試。

如欲報名或查詢詳情，可致電 2835 1548 或瀏覽民政事務局網站：  
[www.hab.gov.hk/servicecorps.htm](http://www.hab.gov.hk/servicecorps.htm)。

民政事務局亦將於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在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簡報會，向有興趣報名的年青人及團體介紹計劃。

完

2011年7月7日（星期四）